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交上再字

再審原告　黃凱暉

再審被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7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及第2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目前行政訴訟法制係採行三級二審制，對於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係由高等行政法院本於法律審地位為終審裁判。因此當事人對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之交通事件判決上訴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自仍應專屬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75號交通裁決事件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

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部分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於事實審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之訴關於主張原確定判決具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審事由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